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建良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2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裁判一經確定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，是以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。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尚難遽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另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所謂裁判確定前之裁判，係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而言，犯罪日期在該基準日前之各罪，始得併合處罰。再得併合處罰之數罪案件，於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確定力，除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，且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行更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得再就其中部分宣告刑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。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

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予以否准，於法無違。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林建良因犯數罪，前分別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98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確定（下稱A裁定）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570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確定（下稱B裁定），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7年度審簡字第6355號判決（下稱C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依法應接續執行有期徒刑35年3月，抗告人雖主張以A裁定之首罪之確定判決日期（民國99年4月26日）為基準日，將A、B裁定之各罪與C判決之罪合併定刑，惟上開各罪最早判決確定日為B裁定之首罪（原審96年度上易字第849號判決，確定日期為96年11月16日），且A裁定附表編號2至11、14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，均在B裁定之首罪確定後，無從將A、B裁定與C判決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。又抗告人所犯上述各罪，前經原審分別以101年度聲字第5號、101年度聲字第857號、102年度聲字第821號等裁定分別定應執行刑確定，惟與抗告人主張A裁定附表所示組合方式定刑相較，至少有12年4月以上之刑度落差，客觀上顯有責罰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，為維護抗告人之合法權益，與定刑之公平性，已充分考量本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例外重為A裁定所示之定刑。況抗告人所犯各罪，亦無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致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抗告人客觀上亦未因A、B裁定分別定刑後與C判決之罪刑接續執行而遭受顯不相當責罰、或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予定刑必要之特殊情形。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於114年11月6日以高分檢子114執聲他286字第1149021946號函，否准抗告人主張以上開方式重新向法院聲請定刑之請求，並無不當。因認抗告人對檢察官本件執

行之指揮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等旨。核原裁定之論斷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原裁定就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更定應執行刑之主張，並非可取，已敘明其審酌、判斷之理由，而上開A、B裁定既有實質確定力，且無合於前開得重新定刑之例外情形，自無許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新聲請更定其刑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主張本件應以A、B裁定與C判決所示各罪，均於A裁定首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，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上開請求，其執行指揮顯然有悖於恤刑本旨，本件有重新定刑之例外情形等語。無非係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顧，重執個人主觀意見再為爭辯，顯不可採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